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恒志

相 對 人 洪麗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聲請更生，經原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12日開始更生程序，原裁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在更生程序完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惟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應限於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本件訴訟係由相對人提起，且本件訴訟無礙於相對人更生程序之進行，與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要件不合。況本件訴訟之事實理由與相對人更生無關，更非以相對人更生程序之結果為據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要件。本件訴訟並無裁定停止之事由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」該條規定之立法意

旨，係為便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及避免程序重複，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。關於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對普通債權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雖不在前開規定之列，惟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應申報其債權，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（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），債務人對其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有爭議者，應依消債條例第36條規定之異議程序予以確定，債權經確定者，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不可再於債務清理程序外爭執。是債務人所提確認之訴，其訴訟程序無續行之必要，應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當然停止（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〉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消債條例第48條規定係法定之訴訟及執执行程序進行障礙事由，更生債權人所提訴訟或執执行程序進行中發生該障礙事由者，該訴訟或執执行程序即應當然停止，法院無庸為停止裁定（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〉第22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四、查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經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事件審理，於訴訟進行中，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更生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裁定自113年4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（下稱165號事件）受理中，有上開裁定、113年11月15日中院平113司執消債更心字第165號函可參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雖係由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對普通債權人提起確認訴訟，然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應申報其債權，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應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當然停止。而本件為兩造間就不動產買賣契約關係有無之爭執，該債權是否於更生程序中依消債條例相關規定申報，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無從以更生程序完結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是原

01 裁定以於165號事件更生程序完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
02 序，於法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
03 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就本件訴訟另為適
04 法處理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8 法官 高英賓

09 法官 廖欣儀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13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
14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5 書記官 陳慈傳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